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5日以专人送递、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3名，董事李青阳、李树永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定珍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听取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管理层2025年度主要工作及取得的成果，有效地执行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有效执行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工作，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独立董事李树永先生、李青阳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

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董事会依据现任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的相关内容、《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336.7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6.3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115.0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49.86 万元。经营指标虽有所下滑，但公司经营基本面依然稳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中的财务章节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定 2025 年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编制了《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同时，公司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较好地履行了监督职责。根据上述履职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2025 年度，公司按照岗位标准及绩效考核情况，向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发放职务薪酬、向独立董事发放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薪酬标准。

2、公司董事薪酬与津贴标准：

（1）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领取独立董事津贴。202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保持不变，仍为6万元/年（含税），按月度平均发放。因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或履行相关职责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基本薪酬参照内外部薪酬水平，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岗位职责、个人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目标考核及其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核定，不另领取董事薪酬。

（3）在公司未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2025 年度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薪酬标准。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参照内外部薪酬水平，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岗位职责、个人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目标考核及其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核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定珍、胡联全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